



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\*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1708)

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(星期一)舉行之  
股東特別大會(「股東特別大會」)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 吾等(附註一) \_\_\_\_\_  
地址為(附註一) \_\_\_\_\_  
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(附註二) \_\_\_\_\_ 股H股 內資股之註冊持有人。  
茲委任(附註三) \_\_\_\_\_  
地址為(附註三) \_\_\_\_\_

(或如其未能出席,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)為本人 吾等所持本公司股本 \_\_\_\_\_ 股(附註四)  
H股 內資股之代理人,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(星期一)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樓  
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行事,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本人 吾等,依照下列  
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,如未做出指示,則本人 吾等之代理人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。

	特別決議案(附註五)	贊成 (附註六)	反對 (附註六)	棄權 (附註六)
1.	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			
2.	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新內資股			
3.	批准建議修訂細則			
4.	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			
5.	批准清洗豁免			

日期：二零一四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簽署(附註七及八)： \_\_\_\_\_

附註：

- 請用正楷書寫名列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。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總數。
-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。如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,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理人。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,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。
-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數目,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。
- 特別決議案必須取得超過與會股東(包括其代理)所持本公司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之贊成票,方獲通過。普通決議案必須取得超過與會股東(包括其代理)所持本公司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逾半數之贊成票,方獲通過。
-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,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」號。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,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」號。閣下如欲放棄投票,請在「棄權」欄內加上「」號。投票權或放棄投票,在點票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。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之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,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確實之股份數目以代替「」號。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「」號或註明所投票之股份數目,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。
- 如屬聯名持有人,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,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,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,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權投票。就此而言,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。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其中一名需要簽署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持有人為一法團或機構,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,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。
-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,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,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,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地址: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-1716室)(如為H股持有人),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(地址: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樓霞區馬群大道10號)(如為內資股持有人),方為有效。本代表委任表格可採用來郵方式交回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,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。若 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。

\* 僅供識別